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 首席執行官辭任 調任首席執行官

### 首席執行官辭任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毅杭先生（「陳先生」）由於其他事業發展，已辭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不再履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傑出貢獻致謝。

### 調任首席執行官

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恒先生（「王先生」）已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王恒先生，七十二歲，於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三年分別取得台灣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東南路易斯安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房地產開

發及管理以及百貨零售業方面擁有逾四十三年經驗，並在本公司工作了超過二十八年。

王先生目前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考慮到王先生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王先生將不會純粹因被任命而獲得額外薪酬。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王先生擁有本公司 1,146,967,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9.09%。上述本公司股份中，1,142,717,000 股股份乃通過王先生擔任受託人的家族信託持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和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王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包括加快本集團數字化及業務的轉型。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協助王先生實施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適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人才，並刊發公告 (如需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聯交所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王鯤先生及盧正昕先生。